

高教资讯

2021 年第 3 期

包头医学院发展规划处

2021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全国高教处长会在陕西西安召开.....	1
教育部:把疫苗接种作为校园疫情防控的一项重要举措	1
教育部:2021 年重点高校继续面向农村等地区实施招生专项计划 2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为服务国家富 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 知.....	5
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 活动的通知》.....	5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53014 亿元.....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的决定.....	7

❖ 全国高教处长会在陕西西安召开

4月1日，2021年全国高教处长会在陕西西安召开，本次会议对高等教育相关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要求各省（市、区）教育厅（教委）、各高校、各教指委委员要把握新发展阶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把教育作为新发展格局中的优先要素和内生变量，发挥好国之战略重器作用，加快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实现支撑高水平自立自强的新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力、塑造国际合作优势的竞争力、高等教育自身发展的持续力、人民群众对高等教育的满意率全面提升。

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在《夯实教学“新基建”托起培养高质量》主题报告中指出，高等教育高质量的根本与核心是人才培养质量，专业、课程、教材和技术是新时代高校教育教学的“新基建”，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抓好专业质量、课程质量、教材质量和技术水平，实施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攻坚行动，扎实推进高校课程思政，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深化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强化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办好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入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加快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成高等教育强国。（来源：高教创时代微信公众号 2021年4月2日）

❖ 教育部：把疫苗接种作为校园疫情防控的一项重要举措

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新冠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有关情况。教育部体卫艺司副司长刘培俊出席发

布会并回答记者提问指出，当前，把疫苗接种作为校园疫情防控的一项重要举措，确保师生安全，确保校园稳定。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有它的特点，学生基数大，而且教育系统还有一个特点，人群社会学特征比较突出。在校期间，学生人群密集，空间密闭，接触也比较密切，加强校园的疫情防控可以说是整个社会疫情防控的重点之一。教育系统疫情防控总体的安排，是在“三个纳入”的前提下做好“三个统筹”，实现“三个到位”。“三个纳入”：一是纳入国家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二是纳入属地疫情防控的管理，三是纳入教育疫情防控的方案。疫情防控我们进入了新的阶段，疫苗接种工作要符合这“三个纳入”。同时做好“三个统筹”，实现“三个到位”：一是统筹对接全国疫苗接种的总体部署，做到服务保障到位，按照国家疫苗接种的总体部署，分步骤有序推进，教育系统步步跟进，稳扎稳打。二是统筹对接当地的疫苗接种政策，做到配合协同到位。三是统筹学生特点需求，做到宣传引导到位。（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4 月 12 日）

❖ 教育部：2021 年重点高校继续面向农村等地区实施招生专项计划

近日，教育部作出部署，明确 2021 年继续面向农村和原贫困地区实施重点高校招生专项计划，专项计划的实施区域、报考条件、招录办法等相关政策保持不变。教育部要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总结近年来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情况，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考试招生工作。要进一步优化服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招生宣传，为考生提供深入的政策解读和咨询指导，推动专项计划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处。教育部强调各地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规范管理。要严格执行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健全资格审核办法，完善教育、公安等多部门联合审核工作机制，认真核查考生户籍、学籍等信息，严防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要强化监督制约机制，严格执行国家、省级、高校、中学四级信息公开制度，畅通社会监督举报和核查机制，切实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各省级招办要加强对高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招生章程的监督，加大对专项计划招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提供虚假本人信息或材料的考生，将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取消其专项计划资格和当年高考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来源：微言教育微信公众号 2021 年 4 月 16 日)

❖ 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

在清华大学建校 110 周年校庆日即将来临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来到清华大学考察。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清华大学全体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致以节日的祝贺，向全国广大青年学生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强调，百年大计，教育为本。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我国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需要，对科学知识和优秀人才的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我们要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流大学，我国社会主义教育就是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国高等教育要立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

大变局，心怀“国之大者”，把握大势，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坚定前进信心，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让青春在为祖国、为民族、为人民、为人类的不懈奋斗中绽放绚丽之花。

习近平指出，一个国家的高等教育体系需要有一流大学群体的有力支撑，一流大学群体的水平和质量决定了高等教育体系的水平和质量。一流大学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抓住历史机遇，紧扣时代脉搏，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更好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习近平强调，追求一流是一个永无止境、不断超越的过程，要明方向、突出重点。要培养一流人才方阵。建设一流大学，关键是要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想国家之所想、急国家之所急、应国家之所需，抓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重点，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构建一流大学体系。高等教育体系是一个有机整体，其内部各部分具有内在的相互依存关系。要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加强基础学科培养能力，打破学科专业壁垒，对现有学科专业体系进行调整升级，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紧缺人才。要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一流大学是基础研究的主力

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策源地，要完善以健康学术生态为基础、以有效学术治理为保障、以产生一流学术成果和培养一流人才为目标的大学创新体系，勇于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要坚持开放合作。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主动搭建中外教育文化友好交往的合作平台，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促进人类共同福祉。（来源：《中国教育报》官方网站 2021 年 4 月 20 日）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近日，教育部决定开展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第二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拟认定 5000 门左右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和社会实践等五类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依照《“双万计划”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推荐认定办法》规定开展课程推荐认定工作。（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4 月 21 日）

❖ 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团队示范引领作用，感召引领各地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高质量师资保障，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启动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拟认定 200 个，并进行持续跟踪支持和典型宣传。

《通知》指出，通过创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组织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和科研工作者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教书育人、敢为人先，淡泊名利、甘于奉献，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通知》要求，各地各校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基本条件和具体指标，制定本地本校工作安排、实施措施、奖励办法等，因地制宜开展创建活动。教育部将委托相关组织和专家，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进行认定。

《通知》强调，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教育部将在重大教育改革试点、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中，把“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的创建情况作为一个重要观测指标，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团队建设支持力度。各地各校要结合现有科研计划和人才计划，在拓展发展通道、承担科研任务、提供保障条件、加大激励力度等方面对认定通过的“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给予重点支持。（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1 年 4 月 22 日）

❖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 53014 亿元

近期，教育部对 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相关情况进行了统计，按照《教育部 国家统计局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6〕6 号）要求，初步统计情

况公布如下：一、全国教育经费投入情况。2020 年，全国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530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65%。其中，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教育经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办学中的企业拨款，校办产业和社会服务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等）为 428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7.10%。二、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全国高等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139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9%。其中，普通高职高专教育经费总投入为 275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3%。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生均教育经费支出情况。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为 37241 元，比上年下降 3.78%。（来源：麦可思研究微信公众号 2021 年 4 月 27 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七条修改为：“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五、将第七十七条修改为：“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本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内蒙古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 2021 年 4 月 30 日)

发送范围：校领导及中层领导干部

包头医学院发展规划处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行政楼 401 室

联系电话：李姝 7161858

下载网址：<http://www.btm.cn/lcxy/>
